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单位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医师执业 | 行政处罚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  |  |  |  |
| 2 | 护士执业 | 行政处罚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二）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第二十条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  |  |
| 3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执业许可。 |  |  |  |  |
| 4 | 母婴保健技术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  |  |  |  |  |
| 5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填表说明：

1.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2.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单位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4.执法领域，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

5.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6.委托执法事项，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单位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执法单位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单位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六条医师开展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临床研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遵守医学伦理规范，依法通过伦理审查，取得书面知情同意；第二十八条医师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采用合法、合规、科学的诊疗方法。除按照规范用于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第三十一条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  |  |  | 。 |  |
| 2 | 对护士执业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第十六条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但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以及履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的护理活动，包括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的进修、学术交流等除外。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  |
| 3 |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  |
| 4 | 对母婴保健技术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  |  |  |  |
| 5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 卫生健康 | 区级 |  |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第三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实施检查、检测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三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建立健全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度。 |  |  |  |  |

填表说明：

1.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2.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单位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4.执法领域，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

5.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6.委托执法事项，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单位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执法单位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